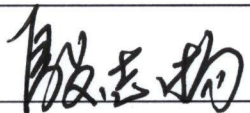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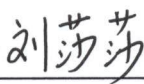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95

矿山名称	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3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毕达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576万吨=472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捌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该矿山由原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与惠水县断杉镇王佑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大方县阳箐煤矿范围，惠水县王佑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2019年申请设立子公司，采矿权人变更为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办文编号001-22-201900419）。

兼并重组前原大方县阳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7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223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3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27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501.6万元（0.8元/吨×627万吨=501.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699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大方县阳箐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3号），截止2019年2月28日，大方县阳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21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12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212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算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576万吨（2212万吨-636万吨=1576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4728万元（3元/吨×1576万吨=4728万元）。